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拟选举潘叶江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选举麦强先生、丁北辰先生、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述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叶江：男，1977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华帝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22,235 股。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潘垣枝、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锦枝先生为侄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潘叶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浩标：男，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市同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浩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潘楚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潘浩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锦枝：男，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镇迪卡电子厂董事长，中山市海卡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

截至目前，潘锦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潘垣枝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锦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潘锦枝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麦强：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MPA 学术主任。

截至目前，麦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麦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北辰：男，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百人计划”助理教授，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先进制造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丁北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丁北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述强：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省苍溪县回水小学老师，中山市星达纸品厂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述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赵述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潘叶钊：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帝股份上海分公司业务经理、中山市华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华帝股份线下营销产品中心总监、华帝股份线下营销副总经理、华帝股份线下营销总经理。现任华帝股份线下营销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叶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锦枝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叶江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潘叶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

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